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文件

开江环审（2023）12 号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海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弃资源 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海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海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报告表公示期无异议。根据达市环办发(2019)115 号文件授权，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达州市东部经济开发区开江园区，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48.2 万元。建设内容为：共建 3 条生产线，其中租用四川悦安重工机械装备有限公司（1#车间）1875m²，

建2条塑料颗粒加工生产线；租用四川昊领机械有限公司厂房（2#车间）2560m²，建1条塑料颗粒加工产生线。1#车间购置破碎机1台、清洗机1台、漂洗槽2台、甩干机3台、色选机1台、搅拌机1台、造粒机2台、冷却槽2条、切粒机2台、提粒机2台、料仓2台等设备；2#车间购置破碎机1台、清洗机1台、漂洗槽2台、甩干机3台、造粒机1台、冷却槽1条、切粒机1台、料仓1台等设备。全厂年加工回收塑料原料10000吨。

二、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的污染物评价等级、环境标准适用正确，评价结论可信。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区无环境制约因素，满足“三线一单”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方案进行设计和建设。

（二）认真落实运营期环保措施和管理。

（三）加强废水管理，施工期间生活废水利用原厂化粪池处理后，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外排。营运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应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四）严格落实有机废气控制措施，对熔融、加工等工序

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 光氧净化+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排放限值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不设置食堂。

(五)做好固体废物收集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暂存于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内，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

(六)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基础减震、厂房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严禁夜间生产。

四、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指标：VOC_s：1.154t/a 由县本级调剂解决。

五、项目监管与验收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二)本批复下达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四川开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做好属地环保管理，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我局报告。

六、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七、许可争议解决途径

你(单位)或与本行政许可相关的利害关系人认为本行政许可侵犯了合法权利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四川海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开江)

2023 年 8 月 28 日

抄送:四川开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开江)

2023 年 8 月 28 日印发
